

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舍長選舉施行要點

110.09.15 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

110.11.18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本辦法第七條本會舍長之選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學生宿舍住宿並具下列七項資格者登記參選，經審核無違規記點後，由該棟住宿生公開投票產生。

- 一、具任職學年住宿資格且擔任幹部者。
- 二、具任職學年之前一學年住宿資格者。
- 三、本校在學學生，欲住宿者得參選，任期至當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9 週為止。
- 四、無記過處分，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 五、曾擔任宿舍幹部。
- 六、對宿舍管理事務有興趣並且有服務熱誠。
- 七、能兼顧課業者。

第三條 本會舍長之選舉由承辦單位辦理，採不記名公開投票。

- 一、選舉日：訂於第二學期大學部學生宿舍幹部產生公告以後，確切之選舉日期由本會自訂，於學期第 16 週前完成選舉。
- 二、交接日：訂於每學年第 2 學期 16 週。

第四條 凡於選舉日當學期具有該棟宿舍住宿權之學生，即擁有該棟宿舍之投票權。

第五條 申請參選候選人，應檢具宿舍幹部選舉報名表(報名表內包含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本人兩吋脫帽黑白或彩色大頭照一張)向宿委會登記參選。

第六條 投票方式：以紙本實體選票為原則，線上投票為例外。

一、紙本選票：

- (一)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長榮大學學生證領取選舉票。
- (二)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

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學生證不符者，經監票人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依據本人意思，由監票人員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二、線上投票方式，應考量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避免循私舞弊前題規劃，經宿委會開會同意，並送承辦單位審查核可後實施。

第六條之一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宿舍自治委員會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宿舍自治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負責人會同宿委會協助人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再由宿委會決議之。決議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七條當選方式：

- 一、投票總人數超過各宿舍住宿生百分之二十為有效選舉。
- 二、非同額競選時，獲得相對多數選票之候選人為當選人。若票數相同，則抽籤決定當選人。
- 三、同額競選時，候選人須獲得至少總票數過半的贊成票方能公告當選。

第八條 依據本要點第七條第一項，無法達成有效選舉，新任委員無法順利選舉產生時，則由承辦單位優先由候選人或由其他宿舍幹部中遴優任命指派。

第九條 本要點經宿委會全體會議通過並送學生事務會議追認後即生效力。修正時亦同